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3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宣汉县聚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11722572762211P

地址/住址：宣汉县蒲江街道黄周桥社区二小组

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落实《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聚义建材商混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9〕69号）文件中提出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砂石料仓全封闭，设置自动洒水装置，建设雨水收集沟”污染防治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9日制作《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现场违法行为。

2、7月29日制作现场照片1组，证明该公司未落实《达州市宣汉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聚义建材商混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9〕69号）文件中提出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砂石料仓全封闭，设置自动洒水装置，建设雨水收集沟。”污染防治等措施。

3、7月29日制作《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股权转让合同》证明该公司所有股份属现场负责人向传海，转让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5、2025年7月29日现场检查时提供的该公司生产台账证明该公司从2025年7月7日开始生产。

6、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截止2025年10月14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1月4日

